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林慧綾
電話：06-2991111分機855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matchcat20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32636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有關貴校114學年度學生就學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司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3點第2項第2款規定：「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
- 二、次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8點第1項第4款規定：「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申請轉入該工作地所屬學區非總量管制學校就讀，並檢附員工在職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三、自114學年度起落實就近入學學區制，已無自由入學類型學校，新生依本府114年1月16日府教課(二)字第1140094763號函頒「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及「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之學區(基本學區及共同學區)就學為原則。
- 四、為兼顧過渡期間之就學需求，114學年度學生就學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依兄姊就讀學校入學：原自由入學類型學校，兄姊仍在學就讀者（一至五年級、七、八年級），其設籍本市之弟妹可由法定代理人向學校申請入學。

(二)依家長工作地學區入學：設籍本市之學生，法定代理人得

線



選擇至工作地所屬學區內之非總量管制學校申請入學，免遷戶籍。

(三)依居住事實入學：因應自由入學類型學校回歸學區制之學校，設籍本市之學生，法定代理人可依實際居住在學區內向學校申請入學，須檢附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署名之租賃契約或近期水電繳納證明文件。

(四)依弟妹就讀幼兒園入學：原自由入學類型學校，弟妹就讀貴校附設幼兒園者，其設籍本市之新生可由法定代理人向學校申請入學。

五、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受理家長依工作所在地或居住事實就學申請書。

正本：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

區紅瓦厝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來文